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01055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4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第二次），其價金已存入南投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南投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4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0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5年4月2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總額發給。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